

刍议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确立与适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8_8D_E8_AE_AE_E8_AF_9A_E4_c122_479753.htm 近年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民事诉讼模式职权主义向当事人主义的转变，当事人的诉权受到越来越多的保护，诉权自由行使的空间越来越大，但与此同时，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相联系的民事诉讼法上的当事人处分权主义、辩论主义的发展缺乏驭制。表现在诉讼中就是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虚假陈述不受法律禁止，如果发现陈述有不真实之处，反驳的责任在于对方当事人，法院不作任何要求。当事人为了达到胜诉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陈述失真、举证失实的情形屡见不鲜。为抑制、克服此类问题的一再出现，我国有必要确立民事诉讼诚信原则。

一、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确立的理论根据

在民事诉讼中确立诚信原则，其理论根据主要有：1、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中具有独特的功能。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功能是独特的，它对于制约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防止诉权、审判权的滥用，同时弥补民事诉讼立法的空白具有其他诉讼基本原则所不能替代的作用。如果某些问题是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相关规定，法官就可以根据该原则直接行使自由裁量权。从原则系统看，该原则是对其他原则的补充。例如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是对当事人自主权和自治权的保障，而诚信原则则是对当事人自主权和自治权的限制。而对权利的制约与对权利的保障一样是不可缺少的，否则将无法实现诉讼的实质公正。另外，诚信原则的独特功能还表现在它使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更好地连接了起来，以更好地确认并实现民事实

体法上的权利义务，实现民事诉讼法目的。在民事诉讼法中适用诚信原则，即是民事实体法与诉讼法衔接的需要。2、诚信原则是民事诉讼效益价值的公然要求。这可以从效率和效力两方面来考察。一方面，要提高法院的办事效率，需要确立诚信原则。民事诉讼是一个运动过程，不仅是一个物质消耗过程，也是一个时间消耗过程。人民法院在处理一个论争时，时间消耗越多，其物质消耗也必然增多。诉讼过程的消耗将直接抵消权利人所期望的诉讼利益。从19世纪末始，诉讼制度所具有的公共性质被日益强调，民事诉讼从“当事者自己的事”向“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事”这一认识转换。基于这种认识，诉讼当事人并非对立关系，应视为协力关系。这种诉讼观念必然要求当事人双方诚实守信，积极配合诉讼程序的进行。否则，对当事人和法院都是一种利益的损失。另一方面，诚信原则是确保判决效力的需要。对法院已生效的判决，当事人双方应予以尊重，不然就是前功尽弃，资源浪费，不但诉讼的目的实现不了，还将有损国家的审判权威。只有保证法院的办事效率和判决效率，才能真正实现民事诉讼程序的效益价值。这就有必要确立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上的地位。3、诚信原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纠纷的需要。市场经济不但是法治经济，也是道德经济，这就意味着市场经济主体间的民事、经济冲突的解决，不但要遵循诉讼法的具体规定，而且要体现善良、诚实等的诉讼意思内容。无论是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还是做为裁判者的法官，都要以公序良俗的诉讼本意参与到诉讼中来。具有法律和道德双重调节功能的诚信原则无疑对此有很好的规范作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毋庸置疑的，这当然

也包括平等的享有和行使诉讼权利。但在诉讼实践中却存在着种种不平等的因素。例如，名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一方当事人是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法人，其他组织等，诉讼外地位悬殊的差异必然会导致当事人诉讼地位的不平等，如果没有特别实际有效的制约手段，这些因素会成为阻却程序公正的东西。诚信原则将是保障当事人平等的行使诉讼权利的一个手段。诚信原则可缓解民事诉讼过度的对抗状态，有利于纠纷的彻底解决。当事人双方的对抗是民事诉讼最为显著的特征。在诉讼中，当事人为争取有利于自己的裁决往往不择手段，铤而走险，加之律师业的活跃，造成当事人双方过分的攻击防御活动，这只能使当事人的矛盾尖锐化，不利于社会关系的协调和经济的发展。为此，就需要确立强调诉讼主体之间协调关系的诚信原则的法律地位。

二、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确立的实践基础

1、当事人存在有不诚信诉讼行为。这种行为是一种主观故意。它主要有如下表现：

（一）虚伪承认。当事人为了自我利益或出于其他目的，在承认对方的陈述的不实事求是，而是做虚假的诉讼上的承认。

（二）作互相矛盾的陈述。在诉讼过程中，为扰乱法官和对方当事人正确判断，形成有利于自己的诉讼结果，当事人往往在不同的诉讼阶段作自相矛盾的陈述。

（三）用不正当的手段形成利己的诉讼状态。常用的手段：故意规避法律，让证人作假证，滥用诉讼权利，实施诉讼突袭行为等。

2、其他诉讼参与人也有不诚信诉讼行为。其他诉讼参与人主要包括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勘验人员等。就代理人而言，他们的不诚信诉讼行为有：滥用代理权，超越代理权，向当事人传授不正当的诉讼方法和手段等；就证人、鉴定人

、翻译人员，勘验人员而言，他们的不诚信行为主要表现为接受当事人的好处，提供虚假的证词，作出与事实不符的鉴定结论，勘验结论或翻译等。

三、诉讼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构建模式

- 1、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诚信原则为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等共同构成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体系，这不仅是必要的。同时也是法律国际化，一体化的体现。
- 2、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那些诉讼行为是不诚信的诉讼行为，是应当限制实施或禁止的行为。
- 3、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实施违反诚信原则的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

四、诉讼诚信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形

诚信原则是一般性条款，存在固有的模糊性，其适用不当，必会损害法的安定性或者致使程序细化。因此，有必要规定该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形。

（一）对当事人的规制

- 1、排除不正当的诉讼状态。指当事人一方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恶意利用法律漏洞，或者不正当地妨碍对方当事人有效地实施诉讼行为，从而形成有利于自己损害他人利益的诉讼状态时，对方当事人对此可以提出异议，法院也可以根据诚信原则否定一方当事人已经恶意实施的诉讼行为。
- 2、诉讼上的禁反言。这主要是防止一方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之间出现前后互相矛盾的诉讼行为，从而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
- 3、禁止滥用诉讼权利。它意在防止当事人恶意拖延诉讼，或者阻挠诉讼的进行。
- 4、诉讼上权利的失效。第一方当事人长期不行使其诉讼权能，使对方当事人认为他已没有行使其权能的意思时，为保护对方当事人的信赖利益，不再允许当事人行使该项权能。
- 5、禁止伪证。要求当事人不得使用不正

当的手段让证人作假证。此外，当事人在承认对方陈述的事实时，应当事实求是，不得作虚伪承认。一旦法院发现当事人所承认的事实不存在，应当否定该承认的法律效力。

6、禁止实施诉讼突袭行为。实施突然袭击被普遍认为是违反民事诉讼程序公正，有悖于诉讼诚信原则的不正当诉讼行为。在诉讼推理过程中赋予当事人充分陈述，提出诉讼资料，质证，答辩的机会和条件，是程序保障和程序性公正必不可少的内容。如果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程序即用隐蔽的诉讼证据向另一方当事人实施突然攻击，使该当事人没有防御的机会，而在诉讼中处于劣势，这是最明显的缺乏诚意的不当诉讼行为。

(二) 对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规制。具体要求：

- 1、诉讼代理人不得在诉讼中滥用和超越代理权、在代理权限内进行诉讼代理行为，对委托人和法院要诚实。
- 2、证人不得作虚假证词。
- 3、鉴定人不得作与事实不符的鉴定结论，
- 4、翻译人员不得故意作与诉讼文件陈述或书写原意不符的翻译。

五、违反民事诉讼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若违反诚信原则，可使其承担如下法律后果：

- 1、失权。即当事人的行为违背诚信原则时，法官可以剥夺当事人法律上的特定权利。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行使上诉权、管辖异议权等时，将丧失这些权利。
- 2、限制权利。即对违反诚信原则，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予以适当的限制。如：当事人违反真实义务，作虚假自认的，其自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 3、民事罚款。对于拖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者，可处以一定数量的民事罚款。
- 4、提出异议。对恶意制造诉讼状态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对此可提出异议，法院可根据诚信原则排除一方当事人已恶意实施的诉讼行为。
- 5、民事责任的承担。当事

人或其他诉讼参与者恶意诉讼，怠于举证或举证不实，违背真实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6、提起诉讼。如果原告方滥用诉权对相对方造成损害的，受害者可以由此对滥讼者提起诉讼。编辑：汤昊 haot@acla.org.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